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人</u>，由本中心<u>中心主任、學群總召集人，及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由本中心<u>中心主任</u>就本中心及特約教師相關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指定之一至二人擔任之，並由學群總召集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中心<u>專任教師代表、特約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u>。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人</u>，由本中心<u>主任與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另由本中心<u>主任</u>就本中心及特約教師相關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指定之一至二人擔任之，並由學群總召集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u>(含研究人員)</u>代表及特約教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一、因「運動與健康」課程規劃之實際需求，擬將「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納為通識教育中心「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課程之當然委員</p> <p>二、為瞭解學生意見，新增學生代表。</p> <p>三、本中心現行編制已無研究人員，併同酌修正文字。</p>